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32831 號函訂定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63180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99549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7073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41945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58650 號修正

一、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38643 號函修正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二)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三)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三、招生管道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份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四、招生學校

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參與辦理。

五、招生對象

(一)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處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二)以 111 年 2 月 1 日前就讀本區國中且未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為限。

六、招生作業

(一)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由上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擔任)負責辦理本區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二)另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七、招生名額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府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30%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2.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

(二)各校招生名額可依各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實施區域、鄉鎮範圍、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分配至各實施區域的國中名額。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四)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進修部之名額。

(六)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並函送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審查。

(七)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若有缺額或錄取後未完成報到之名額應納入「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八、報名原則

為擴大優先免試就學機會及考量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現況，優先免試入學依下列原則辦理報名作業：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同時報名本校直升入學及他校優先免試入學。

(三)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限擇一校報名。

九、錄取規準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表一)辦理。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辦理日程：依據「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由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另訂之)。

附表一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16">積分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15">計算標準</td><td>最高分數</td></tr>
<tr><td colspan="2">志願積分</td><td colspan="15">僅選填一個學校</td><td>55 分</td><td>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td></tr>
<tr><td rowspan="2">身分別</td><td>經濟弱勢</td><td colspan="15">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td><td>2 分</td><td>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td></tr>
<tr><td>就近入學</td><td colspan="15">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td><td>7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品德服務</td><td>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td><td colspan="15">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td><td rowspan="3">20 分</td><td>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td></tr>
<tr><td>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15">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td><td>1.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td></tr>
<tr><td>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td><td colspan="15">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4">績優表現</td><td>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15">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td><td rowspan="4">16 分</td><td>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td></tr>
<tr><td>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td><td colspan="15">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td><td>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td></tr>
<tr><td>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15">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td><td>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td></tr>
<tr><td>體適能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15">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td><td>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教育會考</td><td colspan="2">A++</td><td colspan="2">A+</td><td colspan="2">A</td><td colspan="2">B++</td><td colspan="2">B+</td><td colspan="2">B</td><td colspan="3">C</td><td rowspan="2">45 分</td><td rowspan="2">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td></tr>
<tr><td colspan="2">9 分</td><td colspan="2">8 分</td><td colspan="2">7 分</td><td colspan="2">6 分</td><td colspan="2">5 分</td><td colspan="2">4 分</td><td colspan="3">3 分</td></tr>
<tr><td rowspan="2">加權</td><td>原始分數</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3</td><td>0</td><td rowspan="2">5 分</td><td rowspan="2">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td></tr>
<tr><td>加權分數</td><td>5</td><td>5</td><td>4.8</td><td>4.5</td><td>4.2</td><td>3.9</td><td>3.6</td><td>3.3</td><td>3.0</td><td>2.7</td><td>2.4</td><td>2.1</td><td>1.8</td><td>0.9</td><td>0</td></tr>
<tr><td colspan="16">合計積分</td><td>150 分</td><td>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td></tr>
</table>

說明：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之。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